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拍卖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的乌拉特中旗2025年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采购资产评估和资产拍卖的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我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乌拉特中旗2025年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采购资产评估和资产拍卖的服务，属于拍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嘉恒拍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3万元，资产总额22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嘉恒拍卖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